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聘用編審（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）
官職等	薪點 472-582（新台幣 58,858 元-72,575 元）
名額	1 名（備取 2 名）
公告期限	自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
資格條件	1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，並需具備下列資格符合其一： (1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 (2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。 2. 具有曾任職於博物館或交通相關事業機構，曾參與交通類主題展覽、規劃、推廣活動之研究或工作經歷者。
工作項目	1. 規劃及執行常設展與主題特展。 2. 規劃及執行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活動發展策略。 3. 推動館際交流與公關活動。 4. 規劃及執行園區導覽、志工招募考核、組員教育訓練相關業務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5 段 50 號）
聯絡方式 （含檢具文	1. 意者請檢附簡歷表（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）、身分證正面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、最高學歷證明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證明）專

件)	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，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5 段 50 號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收【信封請註明應徵「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聘用編審」及應徵者姓名和白天聯絡電話】。 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3. 資料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還寄)。 4. 本項徵選由本籌備處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5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625 呂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8787-8850 轉 330 江先生。
附註	本職缺於本籌備處裁撤時減列，受聘人員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行政救濟。